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1 | 经济类 | 报价42% | 42分 |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X价格权值X100。 |  |
| 2 | 技术类 |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40% | 40分 | 供应商报价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6分；标记为★的技术参数（要求）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，其他参数（要求）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3 | 技术类 | 售后服务16% | 16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：售后服务体系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。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基础分8分，缺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科学合理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、用户培训方案清晰具体的，则每有一项加2分，最多加8分。本项最多得16分。 | 不提供不得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4 | 其他类 |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% | 2分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共同评分因素） |